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第一太平需時安排由其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通函編纂其將發出之函件，第一太平宣佈，其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以將寄發通函日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通函內容有關第一太平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刊登之公告所述之交易。

茲提述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發出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第一太平須於刊登該公告後21日內（即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向其股東寄發一份內容有關該公告所述交易之通函（「通函」）。由於第一太平需時安排由其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通函編纂其將發出之函件，第一太平宣佈，其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以將寄發通函日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通函內容有關該公告所述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各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陳坤耀\*（金紫荊星章、CBE、  
太平紳士）

林宏修

林文鏡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鄧永鏘\*（OBE, 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